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安环监违改〔2021〕0410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滑县城东中站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翔

营业执照号码（或居民身份证号码）：91410526MA40E6BT4B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滑县道口镇道城路中段路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 年 5月 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陈述违法事实）安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河南和众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加油站进行油气回收检测，结果显示你单位加油站1#、4#、5#加油枪回收油气系统的气液比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限值要求。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在线监控数据报表 份、图片 2 张等证据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内容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 1 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 1 款第四项："违反

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

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

☑1. 立即停止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

□2. 其它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

并于20　　年　月　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2021年 6月 24日